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34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柯彥同 籍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(即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房屋同時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關於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7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0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9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(二)關於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57,703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起訴後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再原

01 告訴之聲明(三)關於請求被告自本件租約終止之翌日即113年8
02 月11日起，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
03 30,830元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；其中至本件起
05 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4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7元（計算式：3
06 0,830元 \times 5% \times 4日 \div 365日=1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
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7,550元（計算式：149,000+5
08 7,703+30,830+17=237,5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
0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0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潘昱臻